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係就國內技藝教育相關文獻進行探討，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為技藝教育實施概況；第二節為技藝教育中心問題探討；第三節為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探討；第四節為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作法探討。

第一節 技藝教育實施概況

本節係探討國內技藝教育的實施概況，分成技藝教育的意涵、國內技藝教育的實施沿革、技藝教育方案的目標、技藝教育方案的體系、技藝教育方案的內涵、技藝教育方案的組織架構及技藝教育方案的辦理現況等七部分。

壹、技藝教育的意涵

技藝教育是先普遍出現在西方的學校再出現在東方的學校。而西方技藝教育的實施可以溯源到裴斯塔洛齊 (Johann H. Pestalozzi, 1746-1827) 的教學方法—透過實物和手工教學生傳統的學科，亦即「由具體事物到抽象語文」(things to words)，而非「由抽象語文到具體事物」(words to things)的教法。嗣後，

由於有愈來愈多的教育人員主張手工和數學、語文一樣是普通文化的一環，因而促成了十九世紀末期「技藝」(practical arts)或手工訓練(manual training)運動的興起。在技藝教育運動之後，技藝教育逐漸普遍成為中小學教育中的一個課程領域(李隆盛，民 84)。

李隆盛(民 84)指出，技藝教育是一種課程領域的統稱，最常見的四大次領域是工藝/科技教育、普通農業教育、普通商業教育和普通家事/家政教育，其功能的三大面向是生活、就業與升學，並協助增進學生全人格(德、智、體、群、美、技)的發展。

教育部郭前部長為藩(民 83)指出，盱衡歐美先進諸國前期中等教育之做法，在制度上設立綜合或多軌的彈性學制；在輔導上建立觀察輔導或定向輔導的生涯輔導體制；在課程上開設試探性或準備性之多樣化職業課程，使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獲得適當教育，導引適性發展，充份發揮潛能。

饒達欽、簡明忠及徐昊杲(民 87)亦指出，環顧世界各國中等教育的發展，皆有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的共同趨勢，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環境，乃為達成因材施教理想的途徑。而技藝教育的實施，正是達成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生涯發展任務的重要設計。

歸納而言，技藝教育是一種可以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發揮潛能的課程，並能協助增進與健全學生的人格發展。因此，技藝教育的實施確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貳、國內技藝教育的實施沿革

為提高國民素質，政府於民國五十七年起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讓國人皆有機會接受國小六年和國中三年的國民教育。國民教育是一種全民性的教育，因此特別強調「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教育理念(吳明雄，民 87)。而技藝教育對於不具有學術性向或技能學習能力強的國中生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方案(曾國鴻，民 83)。

國內技藝教育的實施，可區分成「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等四個階段，以下分別說明各階段之實施背景與相關作法：

一、「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民國 62 年 2 月至 71 年)

教育部為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及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兼顧未升學學生的生計發展，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之需要，於民國六十二年二月訂頒「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辦理

技藝教育，民國六十八年政府頒布「國民教育法」，並在第七條規定，國民中學為適應升學與就業需要，採彈性選科制度；第九條規定，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應兼顧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計輔導(教育部，民 87)。

而後在民國七十一年修訂「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其中第二條中明文規定，國民中學除應依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職業陶冶及指導活動外，得依 1. 自設技藝教室或實習工場、農場辦理；2. 委請附近職業訓練中心、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技藝訓練中心協助辦理等方式，加強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的技藝教育，此乃我國國民中學正式實施技藝教育的開端(教育部，民 87)。

二、「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民國 72 年至 82 年 8 月)

教育部配合當時延長國民教育的政策構想，自民國七十二年起推動「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針對未滿十八歲具有就業傾向之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結)業生，在高職設立三年段「延教班」，增加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並為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奠定基礎(教育部技職司，民 88)。而此「延教班」係以培養各行業之基層人才，並具有熱忱之

服務精神及良好的職業道德為目標(許文敏，民 90)。

另外，本階段的技藝教育主要係以各國中自行辦理為主，而限於經費、師資、設備、場地等因素，在量的方面不夠普遍：八十一學年度台灣地區國中共開設 283 班，約一萬名學生參加(徐昌慧，民 88)。

三、「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民國 82 年 9 月至 86 年 8 月)

教育部為在國中層級建立技藝教育體系，落實國中技藝教育，加強向上銜接技職教育，吸引國中生就讀技藝教育及技職學校，於民國八十二年研訂「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並獲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二學年度開使試辦(教育部技職司，民 82)。該方案旨在輔導國中較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自國三起至少接受二年技藝教育課程，其於國三開辦技藝教育班，並以延教班(一年段)予以銜接，使這些學生在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後，再決定離校就業或繼續升學。而民國八十三年底，立法院通過「職業學校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部分修正條文，將「延教班」更名為「實用技能班」，並納入正式學制，修正條文之主要內容如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民 84)：

(一) 第四條：職業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設實用技能班，其修業年限分一年段、二年段、三年段，得分年修習。

(二) 第十四條：修畢實用技能班一、二年段課程，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年段修業證明書，修畢三年段課程，成績及格，發給結業證明書，結業生得參加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之資格考驗，成績及格，給予資格證明，其考驗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目前該方案的規劃架構為：國二下學期職業試探與輔導，以簡介、參觀、實作等方式普遍試探工作世界及職業類科；國三技藝教育班，從工業、商業、家事、農業、海事等五大類二十一班別中選一妥適類班，以學習職業技能為主；高一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則選取某一科進行專業化的學習(徐昌慧，民 88)。而該方案之推行，對整體技職教育而言，有向下紮根、向上應合銜接的整合功能(李錫津，民 84)。

四、「擴大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計畫」(民國 86 年 9 月迄今)

教育部鑑於國中畢、結業生未升學的比例仍然很高，故將八十二年的計畫修正為「擴大推動第十年國民技藝教育」，

逐年擴大辦理實用技能班，加強(追蹤)輔導國中畢業未升學學生繼續就學，並把國中技藝教育班的實施列為配套措施。為能有效該計畫，教育部除積極動員教育體系人員追蹤輔導外，還協調經濟部、警政署、勞委會職訓局、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商業總會及地方警察機關、青少年輔導委員會、公會、職訓機構、就業輔導站、村里幹事(長)協助追蹤(林清江，民87)。

參、技藝教育方案的目標

技藝教育方案依據國民教育須兼顧學生升學及就業之需求與因材施教之理想，並配合國家建設發展，因應經濟轉型與產業升級的需求，在既有基礎上加速增進國中技藝教育，加強向上銜接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並為延長十年國民教育奠定基礎。其具體目標如下(教育部技職司，民82)：

- 一、落實職業陶冶及生涯輔導，建立學生職業觀念，陶冶職業興趣。
- 二、輔導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修讀技藝教育課程及繼續就讀技職學校相銜接之課程，培育健全的基層技術人才。

三、導正國中以升學為導向之教學，促進教學正常化；提供學生
多元化學習發展課程，落實適性教育的目的。

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接受技藝教育與訓練或養護與復健。

五、減少國中中途離校學生比例，並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比
例。

肆、技藝教育方案的體系

技藝教育方案的體系架構係依生涯教育的理念而建立，其分
成職業認知、職業試探、加深職業試探及職業準備等四階段。一
般學生可修讀職業認知與職業試探，至於適合接受技藝教育的學
生，則擴及加深職業試探與職業準備(教育部技職司，民 82)。其
體系架構如圖 2-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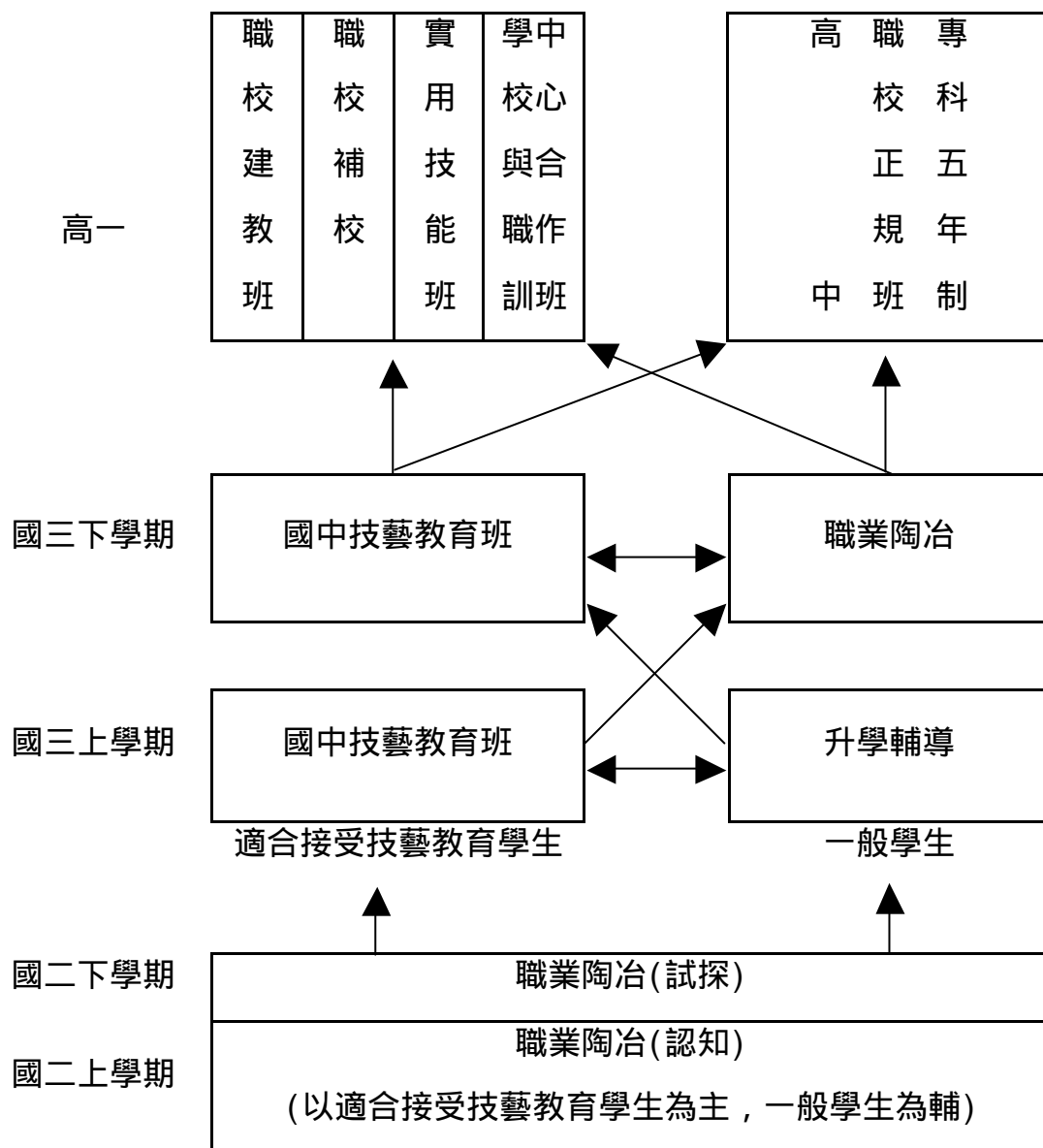


圖 2-1-1 技藝教育方案體系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民 82)，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頁 23。

伍、技藝教育方案的組織架構

目前技藝教育方案係由教育部技職司進行統籌規劃與推動，包括訂定開班審核原則與經費補助額度、辦理技藝教育設備補助及舉辦技藝教育工作檢討會與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會等。至於相關業務工作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北高兩直轄市政府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分工執行與配合推動。其中，國中技藝教育班相關業務係由北、高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主管；至於實用技能班相關業務，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與北、高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其組織架構與分工，如圖 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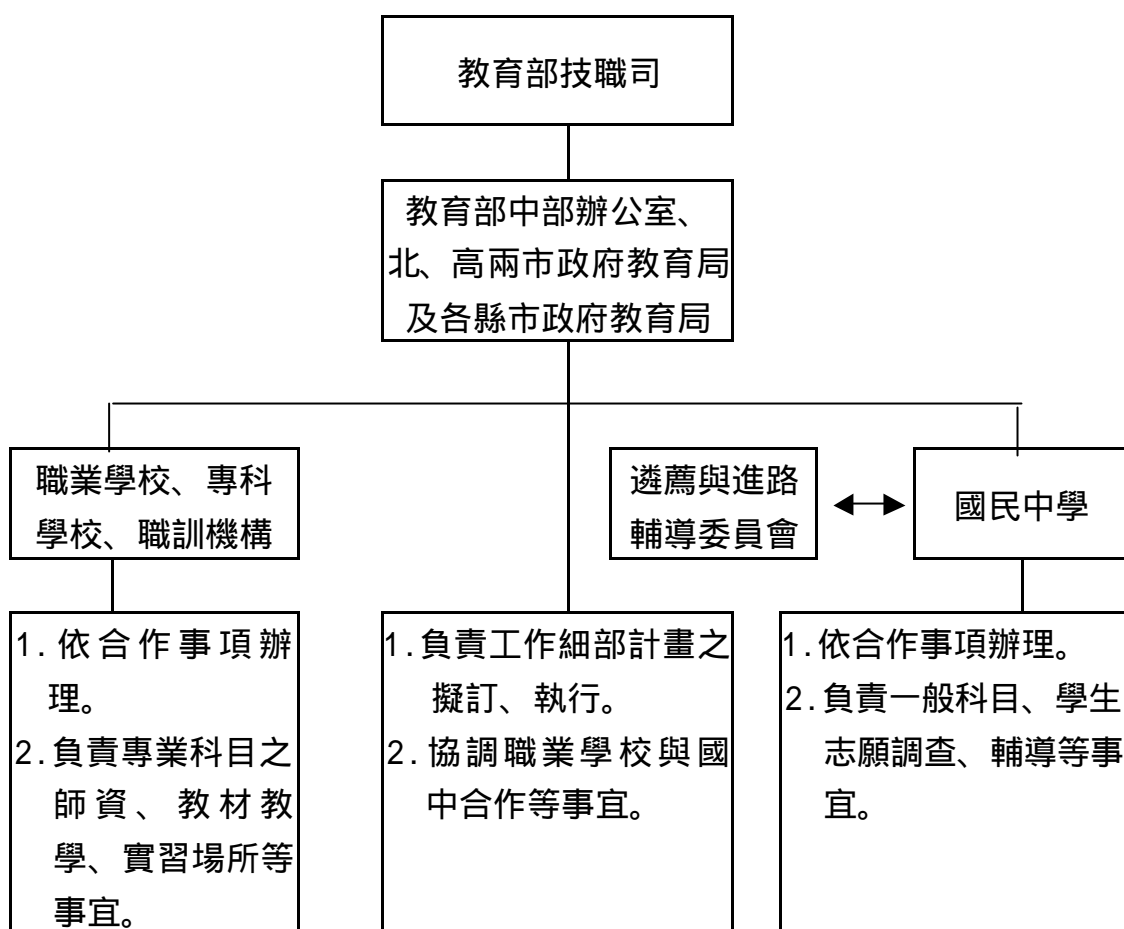


圖 2-1-2 技藝教育方案組織架構與分工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技職司(民 90a)，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頁

5。

陸、技藝教育方案的內涵

目前實施的技藝教育方案，包含國二下職業試探與輔導課程、國三階段的國中技藝教育班，以及高中職階段的實用技能班等三項內涵。其中，國二下職業試探與輔導課程以職業試探為目的，而國三階段的國中技藝教育班係以加深職業試探為目的，至

於高中職階段的實用技能班則以職業準備為目的。

以下茲針對上述內涵中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兩項，進行深入探討，分述如下：

一、國中技藝教育班

茲根據教育部(民84)「開辦國中技藝教育班實施計畫」，針對國中技藝教育班的實施目標、招收對象、設置類班、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課程與教材等六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實施目標

1. 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2. 輔導學校習得行(職)業基礎知能，並為繼續升讀職業學校實用技能班等奠定基礎。
3. 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並涵養其勤奮、耐勞、敬業樂群的職業道德。
4. 減少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比例，並降低國中層級青少年犯罪比例。

(二) 招收對象

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遴薦及獲家長同意者：

1. 第一優先：不想繼續升學之學生。
2. 第二優先：升學意願不高之學生。
3. 第三優先：適合與一般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障及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
4. 第四優先：具有技藝教育發展傾向之學生。

(三) 設置類班(科)

區域內辦理學校參酌學生意願、各校條件、地區特色、市場供需及銜接實用技能班等因素，在教育部核定當年度的國中技藝教育班開設類科班別中，選擇合適類班(科)開辦，但具特殊原因者，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開設其他類班(科)。

(四) 上課時間

1. 合作班與國中、高中職附設技藝教育中心開設的技藝教育班，每週職業科目授課時間為十四小時，每學年原則上安排三十四週，必要時得安排一節為班會或聯

課活動，每週原則上安排二天時間赴合作國中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職訓中心學習職業科目。

2. 其他模式自辦班，每週職業科目授課時間為大致十四小時，每週原則上安排二個至四個半天授課，每學年以三十四週為原則。
3. 各縣市技藝教育班技藝課程授課時間應協調一致，俾使國民中學配合安排一般科目。

(五) 上課地點

一般科目以在原校上課，職業科目以在合作之國中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職訓中心上課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利用業界場所授課。

(六) 課程與教材

1. 辦理學校以參照教育部頒訂之課程綱要、教材，並配合學生能力、學生特色及實際可授課時數等，排定課程、設計教材、進行教學。
2. 合作班與國中學校、高中職附設技藝教育中心開設之技藝教育班，以傳授四項以上的基礎職業技能領域課程為原則。

3. 自辦班每週授課時數六小時者，以傳授二項以上基礎職業技能領域課程；每週授課時數九小時者，以傳授三項以上基礎職業技能領域；每週授課時數十二小時以上者，則以傳授四項以上基礎職業技能領域為原則。
4. 辦理學校經核准開設教育部未訂課程綱要及教材之類班，需組成教材編輯小組，自編教材。

二、實用技能班

茲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民 90b)「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所提供之「高職建教合作、進修補校與實用技能班(延教班)比較摘要表」資料，針對實用技能班的招生對象、招生日期、招生方式、修業年限、開學日期、收費及教材、學生出路及特色等八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一) 招生對象

以招收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具職業性向之學生為主，有餘額時始招收具國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主。另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可優先分發實用技能班。

(二) 招生日期

1. 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自五月下旬起至八月二十日止，分成二階段辦理分發作業。
2. 每年八月二十日起招收未參加國中技藝教育班之國中畢(結)業生至額滿為止。

(三) 招生方式

1. 分發入學。
2. 登記或甄試入學。

其程序為分發後有餘額始辦理登記入學，若登記人數太多時則辦理甄試入學。

(四) 修業年限

分有一年段日間上課(每週 36 節)、一年段夜間上課(每週 24 節)及三年段夜間上課。其中一年段之科班修業期滿取得修業證書後就業或轉學插班高職日、補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段之科班則可分階段完成，即一年段修業期滿，可取得修業證書後就業或繼續升讀。

(五) 開學日期

秋季實用技能班第一學期開學日為九月上旬，第二學期為二月下旬；春季實用技能班第一學期開學日則為

二月下旬，第二學期為九月上旬。

(六)收費及教材

比照公立高職編制班收費，一年段並免費提供大部份教科用書(除軍訓、三民主義、體育及選修科外)。

(七)學生出路

1. 修完一年段課程成績及格，得發給修業證書，完成三年段課程經資格考驗合格可取得高職畢業資格證明書。
2. 可連續完成學業或中途就業隨個人需求選擇。
3. 三年段結業生取得資格證明後，可參加四技二專聯招繼續升學，惟實用技能班課程係以就業為主，非升學導向。

(八)特色

1. 課程以技能實習為主，減少理論課程之修習。
2. 資格考驗、筆試與術科操作並重落實課程特色。
3. 銜接國中技藝教育，培育具職業性向之國中畢業生學習一技之長。
4.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協助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
5. 提昇無力考取高中職、五專之國中學生就學機會，減

少升學壓力。

柒、技藝教育方案的辦理現況

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的辦理現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中技藝教育班

國中技藝教育班分成自辦班、合作班、技藝教育中心開班及特殊技藝教育班等四種班別(教育部技職司，民 89d)。目前國三每週有六至十四小時技藝教育選修課程，計開設有一般技藝教育課程工業、家政、農業、商業及海事等 5 類 21 班別，特殊技藝教育課程共計工業、家政、農業、商業 4 類 10 班別(教育部技職司，民 90a)，由各辦理學校依資源條件與學生興趣，選擇合適班別開設。

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民 90a)「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中之統計資料，八十九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共計開辦 1,290 班，其較八十八學年度(1,450 班)減少了 160 班；就讀學生人數有 31,628 人，其較八十八學年度(38,079 人)則減少了 6,451 人。

而在八十二至八十七學年度間，國中技藝教育班的開班數與學生人數係逐年增加與成長，惟自八十八學年度起，開班數與學生人數開始呈現縮減的情況(八十二學年度至八十九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開班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表 2-1-1)。

表 2-1-1 八十二至八十九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班開班數與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班別		技藝教育 中心開班	特殊技藝 教育班	總 計	
	合作班	自辦班			班數(班)	人數(人)
八十二	193	645	0	0	838	20,000
八十三	633	363	60	53	1,109	38,600
八十四	611	349	135	82	1,177	36,650
八十五	645	336	214	95	1,290	41,119
八十六	720	337	278	105	1,440	45,790
八十七	710	328	332	110	1,480	46,266
八十八	716	378	250	106	1,450	38,079
八十九	623	339	221	95	1,290	31,6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民 90a)，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頁 3。

二、實用技能班

實用技能班分成一年段制與三年段制二種，設置單位行業衍生類科或配合社會需要創新之類科。就讀學生可選擇一年段制於日間上課，每週上課時數 36 小時；或選擇三年段制於夜間上課，每週上課時數 24 小時(教育部技職司，民 90)。

根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90)「台灣區八十九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班概況手冊」中的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別代號資料進行歸類，目前實用技能班計有工業、家事、農業、商業及海事等 5 類 86 個科別(如表 2-1-2)，其中工業類有 37 個科別；農業類有 13 個科別；商業類有 14 個科別；家政類有 11 個科別；海事類有 11 個科別，其係由各辦理學校依學校資源條件與學生興趣，選擇合適科別開設辦理。

表 2-1-2 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別一覽表

類別	科別名稱		
工業類 (37 科)	1. 汽車修護科	2. 水電技術科	3. 裝潢技術科
	4. 陶瓷技術科	5. 製鞋技術科	6. 皮革製品科
	7. 製鏡技術科	8. 機械修護科	9. 銲接科
	10. 汽車板金科	11. 汽車電機科	12. 視聽電子修護科
	13. 塗裝技術科	14. 印刷製版科	15. 電機修護科
	16. 家電技術科	17. 冷作科	18. 營造技術科
	19. 微電腦修護科	20. 金屬工藝科	21. 竹木工藝科
	22. 木雕技術科	23. 引擎修護科	24. 自行車技術科
	25. 冷凍空調修護科	26. 模具基礎技術科	27. 檢測器修護科
	28. 電腦繪圖科	29. 金石飾品加工科	30. 機械加工科
	31. 鑄造工科	32. 機車修護科	33. 事務機械修護科
	34. 儀表修護科	35. 化工技術科	36. 染整技術科
	37. 實用工藝科		
	農業類 (13 科)	1. 農業技術科	2. 園藝技術科
4. 茶葉技術科		5. 花藝技術科	6. 寵物經營科
7. 畜產加工科		8. 食品經營科	9. 茶業技術科
10. 造園技術科		11. 烘焙食品科	12. 飲料調理科
13. 肉品加工科			
商業類 (14 科)	1. 餐飲管理科	2. 廣告技術科	3. 商業事務科
	4. 商業行銷科	5. 商用資訊科	6. 會計實務科
	7. 觀光實務科	8. 文書處理科	9. 餐飲技術科
	10. 銷售事務科	11. 中餐廚師科	12. 西餐廚師科
	13. 裝裱技術科	14. 旅遊事務科	
家政類 (11 科)	1. 西服科	2. 女裝科	3. 美髮技術科
	4. 玩偶製作科	5. 刺繡科	6. 美顏技術科
	7. 家事技術科	8. 飲料調理科	9. 烘焙食品科
	10. 飾品製作科	11. 烹調技術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90)，台灣區八十九學年度辦

理實用技能班概況手冊。頁 307。

表 2-1-2(續) 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別一覽表

類別	科別名稱		
海 事 類 (11科)	1. 水產養殖技術科	2. 漁輪技術科	3. 船舶機械修護科
	4. 網魚具製造科	5. 海事資訊處理科	6. 船舶電機技術科
	7. 漁具製作科	8. 動力小艇技術科	9. 水產食品加工科
	10. 海洋觀光事業科	11. 港埠事務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90)，台灣區八十九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班概況手冊。頁 307。

另根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89a、90)「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班概況手冊」與「台灣區八十九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班概況手冊」兩份手冊之開班統計資料，八十九學年度秋春兩季的實用技能班(包含一年段與三年段)共計開辦 1,217 班，就讀學生人數則有 42,874 人，其較八十八學年度實用技能班開班數(1,302 班)與學生人數(47,273 人)，分別減少了 85 班及 4399 人。而八十九學年度實用技能班秋春兩季一年段、三年段的開班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表 2-1-3 所示。

表 2-1-3 八十九學年度實用技能班秋春兩季一、三年段開班數與學生

生人數統計表

開班年段	班別	秋季班		春季班	
		開班數 (班)	學生數 (人)	開班數 (班)	學生數 (人)
一年段		291	11,009	0	0
三年段一年級		223	9,432	25	676
三年段二年級		293	10,110	37	990
三年段三年級		288	9,214	60	1,443
合 計		1,095	3,9765	122	3,109
秋春兩季總計		開班數：1,217 班；學生數：42,874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 90)，台灣區八十九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班概況手冊。頁 1。

若以實用技能班一年段與三年段一年級的開班數與學生人數進行分析，八十二至八十七學年度間，一年段與三年段一年級的開班數與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成長的情況，然而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其開班數與學生人數已呈現逐年縮減的情況。以八十九學年度的開班數與學生人數為例，其較八十八學年度分別減少了 64 班、3197 人；較八十七學年度則分別減少了 258 班、7184 人。而此一縮減之情況同於國中技藝教育班，其原因有必要做深入地探究。而八十二至八十九學年度實用技能班一年段與三年段一年級的開班數與學生人數統

計，則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八十二至八十九學年度實用技能班一年段、三年段一年級開
班數與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一年段		三年段一年級		合計	
	班數(班)	人數(人)	班數(班)	人數(人)	班數(班)	人數(人)
八十二	15	420	294	9,417	309	9,837
八十三	50	2,464	296	11,000	346	13,464
八十四	156	4,440	226	11,587	382	16,027
八十五	275	9,684	230	10,780	505	20,464
八十六	348	12,040	201	9,398	549	21,438
八十七	446	16,253	351	12,048	797	28,301
八十八	353	13,696	250	10,615	603	24,314
八十九	291	11,009	248	10,108	539	21,1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民 90)，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頁 4。

此外，教育部並自八十三學年度起採取專案方式，辦理實用技能班一年段結業生丙級技術士證照技能檢定，以輔導一年段結業生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俾有一技之長，再行就業(教育部技職司，民 88)。而八十三至八十八學年度該專案技能檢定合格率統計，如表 2-1-5 所示。

表 2-1-5 八十三至八十八學年度實用技能班一年段結業生丙級技術
士證照專案技能檢定合格率統計表

學年度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參加人數(人)	2,583	5,215	9,789	12,769	16,548	13,425
合格率(%)	39.9	37.0	40.4	43.8	46.8	40.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民 89d)，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技藝教育業務

承辦人員研習會暨第一季工作檢討會手冊。頁 9。

第二節 技藝教育中心辦理現況探討

本節技藝教育中心問題探討共分成設立緣起、設立方式、目標與任務、組織編制、經費來源、辦理現況及問題探討等七部分進行說明。

壹、設立緣起

教育部為均衡地區技藝教育發展，讓各地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皆可依自己性向、興趣選擇合適類班就讀，由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局選擇合適地點，於國民中學、高職附設技藝教育中心，開辦技藝教育班(李彥儀，民 86)。

貳、設立方式

根據教育部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頒訂之「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試辦要點」第二條規定，國民中學經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計畫」選定並研提計畫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附設成立技藝教育中心。至於高職學校若欲附設成立技藝教育中心，則同樣依照該試辦要點辦理(教育部技職司，民 86)。

參、任務

根據「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試辦要點」第三條規定，技藝教育中心具有以下四項主要任務：

- 一、規劃區域性技藝教學場所，設置實習場地，充實教學設備，擔負區域內國民中學學生修讀技藝教育之需求。
- 二、開設多樣化技藝教育類班及課程，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學生選讀。
- 三、提供實習場所並協助區域內國民中學辦理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
- 四、其他規劃與執行技藝教育區域合作事宜。

另該試辦要點第五條亦規定，技藝教育中心得視需要設立各科教學研究會，由各參與學校有關人員及任課教師組成，並由召集人自組成人員中遴選一人主持教學研究會，推動改進教學、研究與發展課程、教材、教具及學生輔導等事宜。

肆、組織編制

技藝教育中心係由附設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成立諮詢委員會，由召集人聘請區域內參與的國中校長、學者專家、相關專業專長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諮詢委員，專責策劃、審查及推動中心工作計畫、行政規章等事宜。

召集人之下則設置執行秘書一人，以襄助處理中心業務，並分設教學實習與學生輔導等兩工作小組，各小組設置組長一人，組員一至三人，由召集人遴選校內教師兼任。教師兼任組長以上職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每週授課時數依職務別核減二至六小時。茲將教學實習與學生輔導兩組的業務內容，分述如下：

一、教學實習組

負責設班、課程、成績、設備之請購、驗收、保管、維護及其他教務等事宜。

二、學生輔導組

負責生活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學生交通及訓育等事宜。

而技藝教育中心的人事、會計及總務等事宜，則由中心學校的編制人員兼辦。技藝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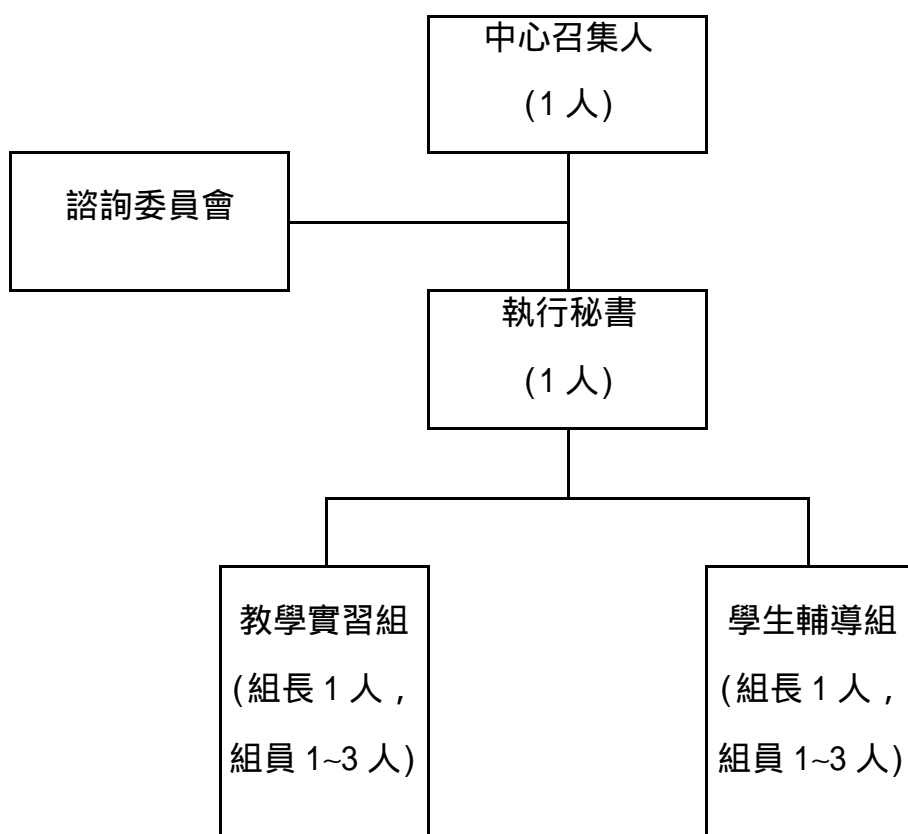


圖 2-2-1 技藝教育中心組織架構圖

伍、經費來源

開設技藝教育中心所需之儀器設備費或建築費，均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而其開班費及學生交通補助等費用，則依技藝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之規定予以補助。若補助經費不足時，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陸、試辦現況

依據教育部(民 87)「台灣地區技藝教育中心暨技術教學中心評估報告」統計資料，八十三學年度全國共計設立 26 所技藝教育中心(國中 26 所)；而八十四學年度，全國共計設立 46 所技藝教育中心(國中 46 所)；至八十五學年度，全國共計設立 70 所技藝教育中心(國中 61 所、高職 8 所、彰化縣政府 1 所)；至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共計設立 81 所技藝教育中心(國中 61 所、高職 18 所、高中 1 所、彰化縣政府 1 所)。

至於八十七、八十八及八十九三個學年度，教育部則未核准新的技藝教育中心設立，因此目前全國共計設立 81 所技藝教育中心。八十三至八十九學年度技藝教育中心設立情形，以及各縣市附設學校或單位名稱，如表 2-2-1 與附錄一所示。

表 2-2-1 八十三至八十九學年度技藝教育中心設立情形統計表

學年度	技藝教育中心附設單位				該學年度 中心數目 (所)
	國中(所)	高職(所)	高中(所)	縣政府(所)	
八十三	26	0	0	0	26
八十四	20	0	0	0	20
八十五	15	8	0	1	24
八十六	0	10	1	0	11
八十七	0	0	0	0	0
八十八	0	0	0	0	0
八十九	0	0	0	0	0
總計	61	18	1	1	81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民 87)，臺灣地區技藝教育中心暨技術教學中心評估報告。頁 69。

柒、問題探討

根據教育部「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試辦要點」之規定，技藝教育中心應從事：一、規劃區域性技藝教學場所，設置實習場地，充實教學設備，擔負區域內國民中學學生修讀技藝教育之需求；二、開設多樣化技藝教育類班及課程，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學生選讀；三、提供實習場所並協助區域內國民中學辦理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四、其他規劃與執行技藝教育區域合作事宜等四項任務。

吳思達(民 83)認為，職業學校技藝教育中心的運作，必須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辦理各項技藝教育為主，其次則是可以接受政府機關或是民間事業機構的委託辦理各類技藝教育，以及自行規劃辦理各類技藝教育。

李彥儀(民 86)認為，技藝教育中心可加強宣導技職教育、輔導各國中辦理學校的「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正確遴薦技藝教育班學生，並協調區域內技藝教育相關事宜。

此外，教育部曾於民國八十七年委託省立淡水商工進行「台灣地區技藝教育中心暨技術教學中心評估報告」，報告中指出技藝教育中心的定位應為：一、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定位在辦理技藝教育班與職業試探與輔導；二、高中職附設技藝教育中心主要定位在規劃辦理技藝教育和職業試探與輔導，次要定位在發展中心特色，如專門辦理技藝教師培訓、教學媒體研發。而各中心則應具備試探輔導、資源共享、規劃支援、專業諮詢及發展特色等五項功能。

歸納而言，技藝教育中心應為區域內技藝教育的統籌規劃單位，除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和職業試探與輔導外，並可配合辦理師資培訓與媒體研發，以及資源共享、規劃支援、專業諮詢及發展特色等工作。

然而，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提出之「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報告中指出目前技藝教育中心辦理成效並不理想，大體而言僅達到消極開班任務，亦即各縣市的技藝教育中心，並未能發揮統籌規劃的角色功能及協助區域性技藝教育整體發展。以下茲就教育部「台灣地區技藝教育中心暨技術教學中心評估報告」中，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與高中職附設技藝教育中心的現有問題，進行歸納與說明如下：

一、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

茲歸納分成組織編制、開班設科、學生輔導、師資研習、經費運用及任務功能等六方面進行說明：

(一)組織編制

中心的人力編制不足。

(二)開班設科

1. 有少數幾所中心開班數不足以應付學生需求人數。
2. 多數中心採取自辦單一類科，較無法進行全面性的職業試探。
3. 開設類科太少，無法符合學生興趣，又缺乏其他選擇機會，無法發揮職業試探功能。
4. 某些地區開設的類科(如木雕班、寶石班、美容班等)，

無法與當地高中職學校的實用技能班相互銜接，造成學生未來升學進路的困難。

(三) 學生輔導

1. 部份學校學生流失率偏高。
2. 他校參與技藝教育班之學生數不多，宣導工作應加強。
3. 部份中心對於學生就讀技藝教育班的生涯輔導不足，對未來進路亦不夠瞭解。

(四) 師資研習

1. 少數技藝教師的專業知能不足，在班級經營上，應辦理技藝教師的知能研習活動。
2. 師資講習人次只有彰化縣和群國中較多，其他中心幾乎沒有，應加強辦理區域內技藝教育師資講習，或鼓勵教師到公民營機構參加教師進修研習。

(五) 經費運用

1. 補助經費撥款太慢影響中心運作甚鉅。
2. 經費不足，無法添購充足教學設備。
3. 缺乏經費與資源，無法辦理教師進修。
4. 因經費不足與地理位置偏僻，一般均無代訓公民營機構員工或進行產學合作。

5. 中心之師資多為外聘教師，並需專門設備，所以在鐘點費與設備費上常感經費不足。而多數中心位屬偏遠地區，其交通費又是一項問題。

(六) 任務功能

1. 欠缺未來發展的遠程任務，且地區性輔導功能與研習功能有待加強。
2. 大多數國中附設技藝教育中心位屬偏遠地區，造成交通上的困難，有時只服務本校之學生。

二、高中職附設技藝教育中心

茲歸納分成組織編制、學生輔導、經費運用及任務功能等四方面進行說明：

(一) 組織編制

中心的人力編制不足。

(二) 學生輔導

1. 部份學校學生流失率偏高。
2. 中心的合作學校(國中)大致能維持四所以上，但仍可再加強宣導工作，鼓勵鄰近國中同學參與。

(三)經費運用

- 1.補助經費撥款太遲，影響技藝教育班業務的推動。
- 2.經費補助的項目與額度不足，應增加交通費與材料費。

(四)任務功能

少數中心的任務過於狹隘，應增加對區域內國中學
生職業試探與陶冶之機會。

根據上述任務功能分析與問題探討，可知目前國中與高中職附設的技藝教育中心因限於人力編制、補助經費、所在地點及相關資源等因素，未能規劃與辦理區域內技藝教育師資培訓與學生職業試探與陶冶、開班設科規劃、區域支援合作等工作事宜。因此，有必要針對現行81所技藝教育中心的角色定位與任務功能重新加以釐清與調整，提昇技藝教育中心的辦理成效。

第三節 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探討

本節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探討，共分成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背景、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探討及綜合討論等三部分進行說明。

壹、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背景

根據教育部(民 83)「國民中學附設技藝教育中心試辦要點」之規定，現行於國中、高中職學校或縣市政府附設成立的 81 所技藝教育中心應具有：一、規劃區域性技藝教學場所，設置實習場地，充實教學設備，擔負區域內國民中學學生修讀技藝教育之需求；二、開設多樣化技藝教育類班及課程，提供區域內國民中學學生選讀；三、提供實習場所並協助區域內國民中學辦理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四、其他規劃與執行技藝教育區域合作事宜等四項任務。

然而，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民 88)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公布之「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報告中指出目前技藝教育中心成效並不理想，大體而言僅達成消極開班任務，欠缺整體規劃及管理，亦無定期評鑑和追蹤輔導之措施。鑑於目前技藝教育中心的機能較著重於教學設備的應用，忽略了技藝教育相關規劃的工

作，所以教育部擬於各縣市設立以功能導向、整合資源為主及服務為基礎的「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技職司，民 89b)。期望透過該資源中心的設立，能建立完備的技藝教育聯繫網絡，以推展技藝教育各項研發工作，改進技藝教育功能及提升技藝教育水準與實施成效(教育部技職司，民 89c)。

貳、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需求探討

羅文基、孫仲山、張政華及邱秀玲(民 88)指出，「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實施以來，雖然提供了部分就業學生接受技藝教育的機會，但是仍無法普及到全體志願就業的學生。而且受限於經費、師資、設備、場地、以及技藝教育的專業性，教學的品質也不易提昇。再加上整體規劃的缺失，致使體系迄未建立、質與量均待提昇與擴充、相關行政措施未能配合、高職學校及職訓中心與業界的資源未充份利用、以及未能與高職學校相互銜接。

而教育部技職司(民 88)「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指出，技藝教育在辦理多年後在設科與課程教材、師資、輔導、設備補助、技藝教育中心等方面，已陸續浮現一些問題，亟待解決。而教育部技職司(民 89d)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十一兩日舉行之「教育部八十九學年度技藝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會暨

第一季工作檢討會」業務報告中指出，技藝教育方案在課程內容之設計與轉銜、吸引優良師資與師資培訓、設備補助制度化、輔導知能之加強、技藝教育中心功能定位之調整與加強等五大議題，有逐項研擬改進措施之必要。

歸納而言，目前實施之技藝教育方案在設科、課程教材、師資、輔導、設備、場地、技藝教育中心及資源運用等方面，皆有檢討與改進之必要。

而本研究針對上述歸納結果，選定技藝教育開班設科、課程、教材、學生輔導、師資、教學設備及教學場所等七個方面，探討各項目在辦理上所產生的問題、反應出的相關需求及資源中心可協助辦理事項等，並據以探究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需求性，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開班設科方面

(一)問題探討

吳思達(民86)「職業學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教學問題之研究」的研究報告指出，國中技藝教育班成立的班別有限，加上受到地區、班級數、及人數上的限制，學生的選擇機會受到相當的限制，選不到喜歡的類科就讀，或常被編到不瞭解的班別就讀。

黃政傑(民87)則指出，各國中所能開設的國中技藝教育班的班別，受限於開班人數之限制，一開始便能實際成班的相當有限。在這種情形下，為了開設成班，可能勉強把志趣和性向不同的學生集中在同一技藝教育班學習。學生自國中技藝教育班畢業，想要升入同性質科別的職校實用技能班，可能會因為職校未有相同或相近科別可以升學，而產生不能適性的現象。

徐昌慧(民88)指出，部分縣市並未就供需面、現有資源及相關開班原則整體規劃國中技藝教育班開班，究其原因無論是協調困難抑或業務煩重，都對學生的受教權造成不利影響。

而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民88)「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報告中指出目前技藝教育的開班設科限於各辦理學校及合作學校的人力、物力等，其開班科別有其限制，因此無法完全滿足參加學生的需求與興趣。

另外，根據羅文基、孫仲山、張政華、邱秀玲(民88)「國中技藝教育評估」的研究結果，其調查對象中(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能夠依照第一志願或性向測驗結果，選擇職業類科的學生人數，僅僅略高於五成。

歸納而言，技藝教育開班設科受到地區資源、開班數、招生人數等因素的限制，以及部分縣市未能依整體規劃原則開班，並無法完全滿足參加學生的需求與興趣。此外，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畢業後，若其區域內職校未開設有相同或相近科別可以升學，則將面臨轉科就讀、興趣不符的情況。

(二) 需求探討

王信智(民87)指出，以人力資源開發的觀點而言，技藝教育的類科設置，直接影響整體技藝教育政策的成敗，實在不可不慎重。國內知名企業董事長王永慶(民86)指出，長期以來國內技職教育並未和工商企業的實際需要相互配合，以致於職業學校所培育的人才未能受到肯定。而，技藝教育亦為技職教育體系的一環，因此其開班設科亦需兼顧工商企業界之實際需要，以增加學生就業之機會。

黃政傑(民87)建議，技藝教育的科別設置應與學生的性向和志趣結合起來，才能使其樂於所學，加強學習的專注和效果。而且國中技藝教育班的科別，應該與職校實用技能班和一般正規班科別銜接起來，以免國中技藝

教育班學生畢業以後，找不到進修的機會。此外，並宜就地區進行整體規劃，使學生之升學進路更加順暢。

徐昌慧(民88)則建議，除以教育部頒布之開班規劃原則為基本考量外，尤應結合縱貫面及橫貫面進行整體開班規劃，縱貫面係自國二下職業試探與輔導、國三技藝教育班，到高一實用技能班，提供多樣的選擇機會、暢通升學進路、滿足學生需求；橫貫面則需考量學生興趣、性向、學校行政配合、師資、設備、鄰近地區可合作之資源、交通、區域的產業特色等。

王信智(民87)亦建議，技藝教育設科規劃初期應該評估勞動市場的人力供需情形，同時調查學生參與技藝教育的類科志願。其次，則必須調查地區的學校、訓練機構、企業機構，以及其他可能提供支援的社會資源。並在實施一段時間後，依據學生學習成效，畢(結)業生的失業率、勞動參與率，以及社會效益、國家競爭力、經濟發展情勢等指標，進行效益評估，藉以檢討技藝教育類科設置的適切性。其提出之技藝教育設科規劃模式，如圖2-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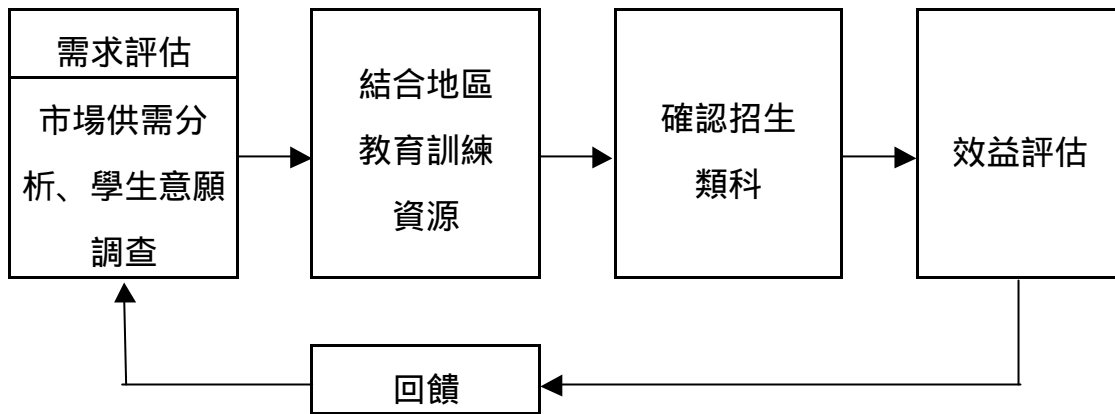


圖 2-3-1 技藝教育設科規劃模式

資料來源：王信智(民 87)，從人力資源發展的觀點談技藝教育的設科規劃。 技藝教育雙月刊，17 期，頁 23。

綜上所述，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國中技藝教育班及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進行開班設科規劃時，需同時考量學制間上下銜接和左右轉換、學生興趣和性向、學校行政配合、師資來源、教學設備、交通便利性、地方資源和特色及產業人力需求等因素，以兼顧和滿足學生、社區及社會之需求。

此外，宜定期根據學生學習成效，畢(結)業生的失業率、勞動參與率，以及社會效益、國家競爭力、經濟發展情勢等指標，進行技藝教育開班設科之效益評估工作，據以檢討與改進各縣市、地區的開班設科規劃成效，

並適時予以調整。

而根據上述探討，各縣市的技藝教育開班設科工作，宜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下列九項工作事宜，期能提昇開班設科工作的整體成效，列舉說明如下：

1. 調查與統計各辦理學校當年度的開班設科情形。
2. 建立各辦理學校開班設科情形資料庫。
3. 調查與統計欲就讀技藝教育的學生人數與類科需求。
4. 調查與統計各辦理學校次年度預訂開設的類班、班級數及招收人數等資料。
5. 調查企業界人力需求。
6. 調查地方產業的特色與需求。
7. 調查與統計學生歷年就學率、流失率、升學率及就業率。
8. 協助辦理學校開設具地方特色的技藝教育類班。
9. 進行技藝教育開班設科效益評估工作。

二、課程

(一)問題探討

吳思達(民87)研究指出，「國中技藝教育方案」的課程內容，並無法配合企業機構的需求，而且難度太高，不適合學生學習。此外，教育部技職司(民88)「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則指出，目前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的課程設計無法區別與銜接，而且實用技能班一年段課程與補校及高職正規班之間難以轉銜，另外亦欠缺生活應用課程。

歸納而言，目前國中技藝教育班課程無法配合企業機構的需求，其與實用技能班的課程設計亦無法區別與銜接。因此，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間課程在區別及銜接上，實有檢討與改進之必要。

(二)需求探討

黃政傑(民87)建議，宜加強學校本位之技藝教育課程發展和改革，以便迅速反映社會需要和學生需要，並發揮學校特色。

徐昌慧(民88)則建議，宜儘速組成「技藝教育方案課程編修委員會」，就整個方案所涉及的職業試探與輔導、國三技藝教育班、高一實用技能班課程架構一併檢討、調整及規劃技藝教育一貫課程。

綜上所述，宜由教育部儘速成立專責之課程編修委員會，以檢討、調整及規劃技藝教育一貫課程。另宜協助各辦理學校發展學校本位之技藝教育課程，以反映學生、社會的需要。

而根據上述探討，在技藝教育課程方面宜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下列五項工作事宜，期能配合學生的學習需求與企業界的實務，列舉說明如下：

1. 舉辦學校本位技藝教育課程規劃研習活動。
2. 協助辦理學校開設學校本位的技藝教育課程。
3. 提供辦理學校技藝教育課程規劃的諮詢服務。
4. 收集各辦理學校開設的課程資料。
5. 建立技藝教育課程資料庫。

三、教材

(一)問題探討

吳思達(民86)「職業學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班教學問題之研究」的研究指出，國中技藝教育班編製使用的教材，大多是以職業學校一年級的教材、或實用技能班的教材來濃縮取代，與現行職業學校的實用技能班課程，兩者重疊頗多。任課教師普遍認為國中技藝班的教材適當性，有待商榷。

黃瑞堂、張政華(民88)亦認為，國中技藝教育方案從八十二學年度起試辦實施迄今，雖然教育部已著手完成各技藝教育教材編審作業，但是新教材仍然存在許許多多缺失亟待改進之處。

徐昌慧(民88)則指出，雖然自職業試探與輔導至實用技能班皆有教育部委託編印之教材，但過去的編修工作係各自進行，雖力求銜接性，惟受限於既有的課程架構，不免出現內容重疊或銜接困難等缺失。

歸納而言，國中技藝教育班教材大多是以職業學校一年級的教材、或實用技能班的教材來濃縮取代，與現行職業學校的實用技能班課程，兩者重疊頗多。因此，國

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教材間在區別及銜接上，仍存有檢討與改進之必要。

(二) 需求探討

徐昌慧(民88)建議，應研發技藝教育一貫課程教材，並可辦理技藝教育優良教材評選，鼓勵教師自編教材，並結合示範教學活動，推廣優良教材、交流教學心得。

黃瑞堂、張政華(民88)亦建議，應鼓勵教師參與教材編寫工作，並訂定獎勵辦法，對於經過評鑑為優良的教材，政府應積極推廣使用。

綜上所述，宜由教育部成立專責之課程編修委員會，以檢討、調整及規劃技藝教育一貫課程。另宜協助各辦理學校發展學校本位之技藝教育課程，以反映學生、社會的需要。此外，則應辦理技藝教育優良教材評選、鼓勵教師參與教材編寫工作、訂定相關獎勵辦法及積極推廣優良教材。

而根據上述探討，在技藝教育教材方面宜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下列六項工作事宜，期能滿足教師教學需求、學生學習及企業界的實務需求，列舉說明如下：

1. 調查與統計教師的教材(含補充教材)使用、來源、編

製情形及參與教材編製意願等資訊。

2. 收集各級學校、企業界、教育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可做為技藝教育教學使用的相關教材。
3. 編製技藝教育教材與補充教材。
4. 辦理技藝教育優良教材甄選活動。
5. 辦理技藝教育優良教材展覽與推廣活動。
6. 建立技藝教育優良教材資料庫。

四、學生輔導

(一) 問題探討

技藝教育方案旨在透過多元運作的方式，引導學校教學與輔導並重(李錫津，民84)。林建成(民83)認為，要有效推動「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首應教學與輔導並重，落實生涯認知與職業輔導，建立完整鑑別模式與輔導體系，而這些工作，在在需要優秀的輔導人員、專業化的教師、以及全體國中教育人員的熱誠配合。

吳明雄(民87)亦認為對技藝教育的學生而言，輔導更重於教學。因此若能增強技藝教育班導師的輔導功能，加之輔導室的協助，則技藝教育成效應可大為增進。

然而，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民88)「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目前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工作面臨的問題有：

1. 部分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以學業不理想或行為偏差學生為對象，造成標籤作用。而篩選學生時又未能有效使用測驗工具，常有性向不合情事。
2. 國中「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之功能未有效發揮，輔導教師及導師對職業世界及技藝教育內涵認知不足，不能有效實施進路輔導。
3. 國中學生因就讀技藝班而中斷學校某些學科課程，無法接受完整之國中教育，到高職上課，缺乏歸屬感，也影響高職教師輔導成效。
4. 高職專業教師普遍缺乏輔導知能及技巧，影響輔導效能。
5. 有些學生來自低社經家庭，輔導較費力，目前僅由導師及任課教師兼做生活及學習輔導，欠缺整體規劃及相

互支援體系。

此外，根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89b、民89c)「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訪視綜合報告」與「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技藝教育訪視綜合報告」等兩份報告，報告中則指出目前學生輔導工作仍存在下列問題：

1. 部分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指自辦式及技藝教育中心開班)對技藝教育班未做良好的宣導，使學生認為讀技藝教育班同學會瞧不起，家長會有異樣眼。
2. 大部分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並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大都由導師、教官負責學生的輔導工作。
3. 部分學校在進行學生個別輔導時，未能留下個案追蹤記錄，影響輔導成效。
4. 少部分學校缺乏認輔制度、學生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制度之建立。

另外，李基常、鄭增財(民87)「高職實用技能班一年段學生學習狀況分析」的研究指出，實用技能班夜間班學生，其在學校設備與器材使用上較不充份，另外教師輔導的時間亦較為匆促。而該研究在訪談中亦普遍發現，教師對學生瞭解不足，並缺乏與家長聯繫。

歸納而言，目前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工作，欠缺整體規劃及相互支援的體系。除部分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國中，未能有效利用測驗工具為學生進行生涯輔導外，於國中設立之「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亦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

此外，國中輔導教師與導師普遍缺乏職業世界和技藝教育內涵的認知，而高職專業教師則普遍缺乏輔導知能及技巧。另外，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其相關輔導配合措施(如認輔制度、緊急事件處理系統)、學生進路輔導及追蹤輔導等工作，仍待加強與落實。

(二) 需求探討

林建成(民83)建議，應加強國中藝能科教師、各級行政人員及導師在職業陶冶方面的認識、社會各階層職業生涯的瞭解，進而具有共識與能力來輔導學生，並應結合社區資源，建立區域性的適用專業人才資料庫，俾便各學校視需要延攬。

吳思達(民86)則建議，應使全校師生對技藝教育都有正確的認識，以有助於技藝教育學生良好學習態度的養成。具體的措施，如分送宣導資料、舉辦家長座談、召集教師研討講習、辦理成果發表、舉辦展覽活動或技能競賽等，以輔導更多不具學術傾向而較具職業技能傾向的學生選擇及就讀。

此外，李基常、鄭增財(民87)指出，在國中技藝教育班中表現較為優異的學生，皆可循一般升學途徑就讀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及補校，其餘學生則分發至實用技能班。因此建議學校於辦理實用技能班時，對於技藝教育班分發就讀之學生，有必要加強生涯輔導、職業輔導及學習輔導的工作，而教育行政單位則宜增加教師輔導知能研習機會。

另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89b)「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訪視綜合報告」報告亦指出，實用技能班學生畢業後，多以就業為主，能繼續升學者有限(升學率極低)，所以建議各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加強升學輔導，並應主動提供學生升學資料。

鄭友超、郭政源(民89)則建議，學校對於學生畢業後的動向，必須給予適時的支援。如願意就業的學生，應輔導其進入職業中心參加訓練，並利用學校周邊社區資源，協助學生尋找就業機會等。

綜上所述，目前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工作，實需積極結合與運用社區、社會資源，建立區域性相互支援體系和輔導人才資料庫。並宜透過舉辦觀摩會、研討會及研習活動等方式，針對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輔導教師、專業課程教師、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等不同對象的需求，加強和提昇其相關的輔導知識與能力。另外，對於就讀實用技能班夜間班同學，辦理學校宜透過多元管道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以克服輔導時間不足之問題。

而根據上述探討，各縣市在技藝教育學生輔導方面宜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下列十二項工作事宜，期能增進並提昇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列舉說明如下：

1. 規劃技藝教育年度輔導工作。
2. 建立專業輔導人才與輔導機構資料庫。
3. 規劃與建立整體性的學生輔導網絡。

4. 調查與統計學生的輔導需求。
5. 規劃與舉辦學生生涯輔導、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等活動。
6. 調查與統計導師、教師行政人員的輔導知能研習需求。
7. 規劃與舉辦導師、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8. 協助辦理學校舉辦學生輔導活動與教師、行政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9. 規劃與舉辦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觀摩會、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10. 收集與彙整技藝教育學生薦輔工具、輔導新知、升學及就業等資訊，提供給各辦理學校、教師參考和利用。
11. 收集與彙整輔導研習活動、輔導工作觀摩會及研討會的辦理資訊、實錄或成果等資料，提供給各辦理學校、教師參考和利用。
12. 彙編各項技藝教育宣導及學生輔導資料。

五、師資

(一)問題探討

劉克禮(民84)指出，由各國中自辦之技藝教育班雖然較易於掌控學生，但是自辦式的師資來源不足，能否維持一定水準的授課品質成為一項隱憂。

楊雅文(民88)則指出，若技藝教師的教學方式活潑並輔以完善的設備、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的需求、學生能感受到教師的關心，則會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進而影響學生職業行為的發展。由此得知，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教師在學生技藝(能)的學習過程中，實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

惟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民88)「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指出，目前國中技藝教育班缺乏職業類科教師，而高職具有專業師資，但合格專業教師任教國中技藝教育班的意願不高。該報告亦指出，國中技藝教育班及實用技能班教師對於輔導、班級經營及教材銜轉等能力均感不足。復因技藝教育類科龐雜，技藝教育師資培訓計畫與類科需求又無法配合，常造成開班人數不足而無法順利開班，培訓成效不佳。

而在教育部技職司(民89d)「教育部八十九年度度技藝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研習會暨第一季工作檢討會手冊」

中亦指出，部分特殊的國中技藝教育類班，因辦理學校無法聘請到合格教師，乃外聘校外技術優異的師傅來教授課程，然因師傅未受過相關教學法、教材編制、評量等，因此衍生諸多問題。

歸納而言，目前自辦式國中技藝教育班、部分特殊類科的師資來源不足，而高職專業教師任教國中技藝教育班的意願卻不高。此外，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教師普遍欠缺輔導、班級經營及教材銜轉等能力。而目前辦理之技藝教育師資培訓工作，因部分類科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順利開班，影響該類科師資來源與整體培訓成效。

(二) 需求探討

徐昌慧(民88)指出，教育部至八十五年起開辦「技藝教育方案中等學校教師暑期在職進修」，據成效評估結果顯示：1. 整體而言，開辦教師進修對技藝教育之推動有實質效益。2. 進修教師最迫切需要的課程內容是專業技術及輔導知能。3. 有近八成受訪者認為以暑期開辦為宜、近四成覺得按目前由大學校系辦理，分三個暑假修完三十學分最恰當；近三成建議由教育部補助教師赴就

近大專校院進修。4.近六成教師認為進修後，可取得教師第二專長合格證書。5.教師進修後擔任技藝教育教學或輔導等相關工作者約四至五成。6.中止進修主因係擬進修班別，因人數不足而未繼續開班。其認為該成效評估結果，提供了未來規劃辦理師資培訓的方向，也凸顯了第二專長資格是教師進修的主要動機。

林清江(民87)則建議，應針對實用技能班的需要，辦理長、短期教師在職進修。進修內涵包含教育專業及專門科目的知能，尤重價值觀和教育理念的溝通、課程設計能力、教學方法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等。

綜上所述，為解決目前部分技藝教育類班師資不足的問題，宜持續規劃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班，以培育所需的技藝教育師資。另外，宜針對目前國中技藝教育班與實用技能班相關教師，辦理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教學評量、教材編製、輔導知能及班級經營等項目之研習活動。

而根據上述探討，各縣市在技藝教育師資方面宜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下列六項工作事宜，期能減少各辦理學校延覽與聘用師資的困擾，並增進技藝教育教師的專業知能、教學知能及輔導知能，進而提昇教學成效，列舉說明如下：

1. 調查與統計各辦理學校的師資需求。
2. 調查與統計學校、企業界、教育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有意願擔任技藝教育教師的名單。
3. 建立技藝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
4. 調查與統計教師的研習需求。
5. 規劃與舉辦教師研習活動。
6. 收集與彙整師資培訓與教師研習活動的辦理資訊、實錄或成果等資料，提供給辦理學校、教師參考和利用。

六、教學設備

(一)問題探討

吳思達(民87)「高職學校辦理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教育成效的影響因素及其徑路分析」研究指出，高職學校對既有的教學設備，目前還算能充分而有效地使用。然而有關機具設備無法配合企業機構要求的水準，囿於經費預算的限制，實在是不容易即時獲得大幅度的改善。

李基常、鄭增財(民87)「高職實用技能班一年段學生學習狀況分析」的研究則發現，其調查對象(實用技能班一年段學生)對於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的實習設備數量與維護方面，滿意度較低。

而教育部技職司(民88)「技藝教育檢討與改進規劃報告」則指出，目前各校對於設備之採購、管理、維修大多未上軌道，各項補助是否確實使用及發揮應有的功效，則不甚清楚。

另外，根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89b、民89c)的「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訪視綜合報告」、「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技藝教育訪視綜合報告」，報告中指出

少數國中技藝教育班(指自辦式及技藝教育中心開班)辦理學校專用教室的設備陳舊及不足，而部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則是照明設備不足，並有少數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設備不敷教學需要，須加強設備購置。

歸納而言，目前仍有部分的技藝教育辦理學校，其教學設備陳舊、數量不足，而且日常維護未落實，設備管理亦未上軌道。此外，高職辦理學校的相關教學機具設備，並未能配合企業機構的要求水準，且因經費預算的限制無法即時獲得大幅度的改善，對於以職業準備為教學重心的實用技能班而言，勢將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值得主管技藝教育行政機關的重視與尋求解決。

此外，現行的技藝教育設備補助制度，未能與辦理學校訪視與評鑑工作相結合，因此各辦理學校對於設備補助經費是否確實使用及發揮應有功效，並無法真實探究，亦有檢討與改進之必要。

(二) 需求探討

李基常、鄭增財(民87)建議，教育行政單位宜寬列經費或專款補助開辦學校，以充實更新實習設備與材料，學校則應加強維護與管理，提升使用效率。

吳思達(民87)則建議，未來宜建立學校與企業機構的良好關係，以及訂定適當的獎勵辦法，激發企業機構資助教育的熱誠，應該是進一步改善設備應用的可能途徑。

綜上所述，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宜儘速針對縣市內各辦理學校相關教學設備的使用、維護、管理及採購等項目，進行實地訪視與評鑑工作，藉以督促各辦理學校加強教學設備的維護與管理。

此外，宜調查與建立縣市內各辦理學校相關教學設備的目錄清冊、使用情形及維護情形等資料庫，以提供給縣市內國中學校、教師及家長等對象查詢使用，據以瞭解各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的教學設備水準，做為輔導學生選讀、升學時之參考。而其亦可做為各級主管技藝教育行政機關進行開班規劃、核設科班及設備經費補助時之參考依據。

另外，則宜研議訂定企業機構捐助學校教學設備的獎勵辦法及措施，並建立學校與企業機構的良好關係，以改善學校教學設備與企業界、實務界的水準落差。並應每年定期舉辦技藝教育辦理學校相關教學設備維護、管理及採購工作的講習或觀摩活動，以協助辦理學校建立和提昇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維護、管理及採購的制度和能力。

而根據上述探討，各縣市在技藝教育教學設備方面宜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下列六項工作事宜，期能增加相關教學設備的使用效益，以及提昇辦理學校對於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維護、管理及採購的能力，並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列舉說明如下：

1. 調查與建立各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的名稱、數量、使用及維護情形等資料。
2. 調查與建立其他各級學校、企業界、教育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可支援技藝教育教學的設備名稱、數量、使用及維護情形等資料。
3. 建立技藝教育教學設備資料庫。

4. 規劃與舉辦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維護、管理及採購工作的講習和觀摩活動。
5. 提供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維護、管理及採購工作的諮詢服務。
6. 協助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進行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的訪評工作。

七、教學場所

(一) 問題探討

林政修(民83)指出，由於國中技藝教育班屬於試辦、附屬訓練性質，不在一般職教或職訓單位之規劃編制範圍，故場地、設備常不敷使用，只能因陋就簡，工場教室之照明、通風及配置均不理想，急待改進。

蕭錫錡(民87)則指出，大部分國中技藝教育班之廠房設施，皆利用現成教室或實驗室更改設置而成，事實上，任何廠房或相關設施均有其設置標準，這種應急式的設施，不論在教學上或者境教上都有不良示範作用。

此外，根據陳昆仁、林俊彥(民89)「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學習滿意度之研究」的研究結果，學生對於技藝教育班的工場設施、工場管理等兩項目滿意度最低；學校

對於安排學生到校外企業機構實習與參觀之規劃似嫌不足。

另外，根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民89b、民89c)的「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實用技能班訪視綜合報告」與「台灣區八十八學年度技藝教育訪視綜合報告」，報告中指出目前仍少數國中技藝教育班(指自辦式及技藝教育中心開班)空間過於狹小，教室內採光通風不良影響教學。而部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其實習場所規劃有缺失，影響學生安全。該報告並建議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應加強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宣導。

歸納而言，目前仍有部分國中技藝教育班辦理學校，其技藝教育教學場所的設施與管理未臻完善，如空間狹小、空間規劃或配置不當、採光通風不良等。至於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的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則有加強之必要。

(二)需求探討

綜上所述，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亦應儘速針對縣市內各辦理學校的相關教學場所，進行實地訪視與評鑑工作，藉以督促各辦理學校改善教學場所的相關設施

與管理工作。

此外，宜調查與建立縣市內各辦理學校相關教學場所空間、用途、數量、使用及管理情形、無障礙設施、防火和逃生設施、空調及照明設備等資料庫，以提供給縣市內國中學校、教師及家長等對象查詢使用，據以瞭解各國中技藝教育班、實用技能班辦理學校的教學場所良窳，做為輔導學生選讀、升學時之參考。而其亦可做為各級主管技藝教育行政機關進行開班規劃、核設科班及相關經費補助時之參考依據。

另外，則應每年定期舉辦技藝教育辦理學校教學場所規劃、管理的講習或觀摩活動，以及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宣導或研習活動，進而提昇辦理學校對於技藝教育教學場所的規劃與管理能力，並增進辦理學校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對於工場安全與衛生教育的認知與落實，以減少技藝教育教學場所意外事件的發生率與傷害程度。

而根據上述探討，各縣市在技藝教育場所方面宜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下列七項工作事宜，期能增加相關教學場所的使用效益，以及提昇辦理學校對於技藝教育教學場所規劃、管理的能力，並增進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

成效，列舉說明如下：

1. 調查與建立各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場所的名稱、數量、使用及管理情形等資料。
2. 調查與建立其他各級學校、企業界、教育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可支援技藝教育教學的場所名稱、數量、使用及管理情形等資料。
3. 建立技藝教育教學場所資料庫。
4. 規劃與舉辦技藝教育教學場所規劃与管理工作的講習和觀摩活動。
5. 規劃與舉辦學生工場安全與衛生教育的宣導活動。
6. 提供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場所規劃与管理工作的諮詢服務。
7. 協助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進行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場所的訪評工作。

參、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探討，目前技藝教育在開班設科、課程、教材、學生輔導、師資、教學設備及教學場所等七方面，都有諸多待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的工作事宜，並有通盤性綜合規劃之需要。

若上述各項待加強辦理或增加辦理的工作事項，若無法由現行各級技藝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技藝教育中心等單位兼顧其業務並統籌推動之，則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或可擔任此一統籌規劃與推動之角色，輔助各級技藝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和協助各縣市技藝教育辦理學校等單位，得以有效、全面地規劃與推動技藝教育相關工作事宜。就此觀之，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確實具有設置的需求性。

此外，透過此一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由其廣泛性、深入性、系統性及定期性地調查收集各縣市區域內技藝教育開班設科情形、開設課程、補充教材、專業輔導人才與輔導機構、師資人才、教學設備及教學場所等資訊，並進而建立各縣市技藝教育開班設科、課程、教材、學生輔導、師資、教學設備及教學場所等資料庫系統，同時配合舉辦技藝教育相關觀摩會、研討會及講習會等活動，對於促進縣市區域內或各縣市間技藝教育資源流通和共享、建立地區技藝教育夥伴關係網絡，以及提昇技藝教育整體辦理水準和成效，將具有一定程度的助益。

茲根據本研究經相關文獻探討後，所歸納的技藝教育開班設科、課程、教材、學生輔導、師資、教學設備及教學場所等方面有待加強辦理與增加辦理的工作事宜，歸納整理出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可以協助與推動之工作項目，計分成開班設科、課程、教材、學生輔導、師資、教學設備及教學場所等七個方面合計 53 項工作

項目。其中，開班設科方面 10 項；課程方面 5 項；教材方面 6 項；學生輔導 13 項；師資 6 項；教學設備 6 項；教學場所 7 項，彙整如表 2-3-1 所示。

表 2-3-1 本研究整理之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可協助與推動的工作項目一覽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開班設科 (10 項)	1. 調查各辦理學校當年度的開班設科情形。
	2. 調查欲就讀技藝教育的學生人數與類科需求。
	3. 調查各辦理學校次年度預訂開設類班、班級數及招收人數等資料。
	4. 調查企(產)業界的人力需求。
	5. 調查地方產業的特色與需求。
	6. 調查學生歷年就學率、流失率、升學率及就業率。
	7. 建立各辦理學校開班設科情形資料庫。
	8. 協助辦理學校開設具地方特色的技藝教育類班。
	9. 協助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整體規劃技藝教育開班設科。
	10. 協助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進行技藝教育開班設科效益評估工作。
課程 (5 項)	1. 舉辦技藝教育學校本位課程規劃的研習活動。
	2. 協助辦理學校開設學校本位的技藝教育課程。
	3. 提供辦理學校技藝教育課程規劃的諮詢服務。
	4. 收集各辦理學校開設的課程資料。
	5. 建立各辦理學校開設課程資料庫。

表2-3-1(續1) 本研究整理之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可協助與推動的工作項目一覽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教材 (6 項)	1. 調查教師教材(含補充教材)使用、來源、編製情形及參與教材編製意願等資訊。
	2. 收集學校、企(產)業界、教育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可做為技藝教育教學使用的相關教材。
	3. 彙編技藝教育教材(含補充教材)。
	4. 辦理技藝教育優良教材甄選活動。
	5. 辦理技藝教育優良教材展覽與推廣活動。
	6. 建立技藝教育優良教材資料庫。
學生輔導 (13 項)	1. 規劃技藝教育年度輔導工作。
	2. 規劃與建立整體性的學生輔導網絡。
	3. 調查學生的輔導需求。
	4. 調查導師、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輔導知能研習需求。
	5. 舉辦學生生涯輔導、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等輔導活動。
	6. 舉辦導師、教師及行政人員的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7. 舉辦技藝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觀摩會、研討會等交流活動。
	8. 舉辦技藝教育宣導活動。
	9. 協助辦理學校舉辦學生輔導活動與導師、教師及行政人員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10. 彙整技藝教育學生薦輔工具、輔導新知、升學及就業等資訊。
	11. 彙整輔導研習活動、輔導工作觀摩會及研討會的辦理資訊、實錄或成果等資料。
	12. 彙編技藝教育宣導資料與學生輔導資料。
	13. 建立專業輔導人才與輔導機構資料庫。

表2-3-1(續2) 本研究整理之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可協助與推動的工作項目一覽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師資 (6 項)	1. 調查各辦理學校的師資需求。
	2. 調查其他各級學校、企(產)業界、教育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有意願擔任技藝教育教師的名單。
	3. 調查教師的研習需求。
	4. 舉辦教師研習活動。
	5. 彙整師資培訓與教師研習活動的辦理資訊、實錄或成果等資料。
	6. 建立技藝教育師資人才資料庫。
教學設備 (6 項)	1. 調查各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的名稱、數量、使用及維護情形等資料。
	2. 調查其他各級學校、企(產)業界、教育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可支援技藝教育教學的設備名稱、數量、使用及維護情形等資料。
	3. 舉辦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維護、管理及採購工作的講習與觀摩活動。
	4. 提供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設備維護、管理及採購工作的諮詢服務。
	5. 協助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進行辦理學校教學設備訪評工作。
	6. 建立技藝教育教學設備資料庫。
教學場所 (7 項)	1. 調查各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場所的名稱、數量、使用及管理情形等資料。
	2. 調查其他各級學校、企(產)業界、教育訓練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等單位，可支援技藝教育教學的場所名稱、數量、使用及管理情形等資料。
	3. 舉辦技藝教育教學場所規劃与管理工作的講習與觀摩活動。
	4. 舉辦學生工場安全與衛生教育的宣導活動。

表2-3-1(續3) 本研究整理之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可協助與推動的工作項目一覽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教學場所 (7 項)	5. 提供辦理學校技藝教育教學場所規劃與管理工作的諮詢服務。
	6. 協助教育主管行政機關進行辦理學校教學場所訪評工作。
	7. 建立技藝教育教學場所資料庫。

第四節 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作法探討

本節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作法探討，共分成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規畫、國內其他資源中心設置作法及綜合討論等三部分進行說明。

壹、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設置規畫

根據教育部技職司(民 89c)「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試辦要點」草案之規劃，初期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將先由高中職學校附設成立，並進行相關試辦工作。而試辦學校則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縣市政府教育局等單位，推薦績優高職名單，復由教育部技職司擇定之。同時視試辦的結果，再行檢討與修訂設立方式。

而在教育部技職司(民 90a)「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中，則將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列為改革策略之一，其揭示將以縣市為單位設立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每縣市以設立一所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為原則，由資源中心負責推動、執行縣市內技藝教育辦理資源的整合工作，並建立區域性技藝教育支援機制。此外，在資源中心的實施期程上，則規劃自九十一學年度起由局部縣市先行試辦，而後逐年擴大到每直轄市與各縣市。

綜合教育部技職司「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試辦要點」與「技藝教育改革方案」草案之規劃方向，未來各縣市將以設置一所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為原則，同時將以高職學校附設成立的型態進行設置。

貳、國內其他資源中心設置作法

本研究選取二所資源中心說明其設置作法，以提供未來各縣市設置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之參考，分別說明如下：

一、綜合高中教學資源中心

茲根據教育部(民 89)「綜合高中教學資源中心八十九學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期末報告資料」，說明目前由綜合高中附設成立之「綜合高中教學資源中心」，其在設立目的與設立方式等兩項目的內涵：

(一)設立目的

1. 持續綜合高中課程實驗學制之推廣、彙集，並提供各綜合高中實驗學校執行情形及成果，以落實綜合高中之精神。
2. 收集並翻譯歐美各國有關綜合高中教學、教材、教法、報告及研究相關資料。

(二)設立方式

由綜合高中辦理學校附設成立。

二、台北市雙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茲根據台北市雙園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民90)網站上之簡介資料，說明其在設立目的與設立方式等兩項目的內涵：

(一)設立目的

該資源中心專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及教師提供專業支援及資源，並負責安置台北市萬華、大同、中正等行政區，極重度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

(二)設立方式

採獨立單位成立。

歸納而言，資源中心視其設立目的與服務對象，可採取由學校附設成立與採獨立單位型態設置之。

參、綜合討論

技藝教育資源中心若以現行學校附設成立的方式，其可直接運用附設學校現有的軟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具有較為經濟且建置速度較快的優點。惟以現行採附設成立之技藝教育中心為例，不論國中或是高職附設學校，皆共同面臨人力編制不足與限於經費核撥作業而影響運作的情況。同時，各項工作係由學校人員兼辦，需考量工作負荷與成效的問題。因此，若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欲採取附設型態成立，則需加強解決、克服人力編制、經費核撥及工作合理分配等問題。

若技藝教育資源中心以獨立機構方式成立，其經費與人力需求將更甚於附設型態之資源中心，惟其有專責人力辦理中心各項工作事宜的優勢，較能深入與投入地推動技藝教育工作事宜。然而獨立機構的設置牽涉法源依據、政府財政能力、縣市預算編列、員額編制及議會審核等問題。因此，若技藝教育資源中心欲採獨立機構方式運作，需能排除與解決設置法源、經費來源及員額編制等問題。

綜合而言，在技藝教育資源中心的成立型態上，宜給予各縣市充份彈性，由各縣市視實際需求與條件能力，選擇合適的方式設置資源中心。